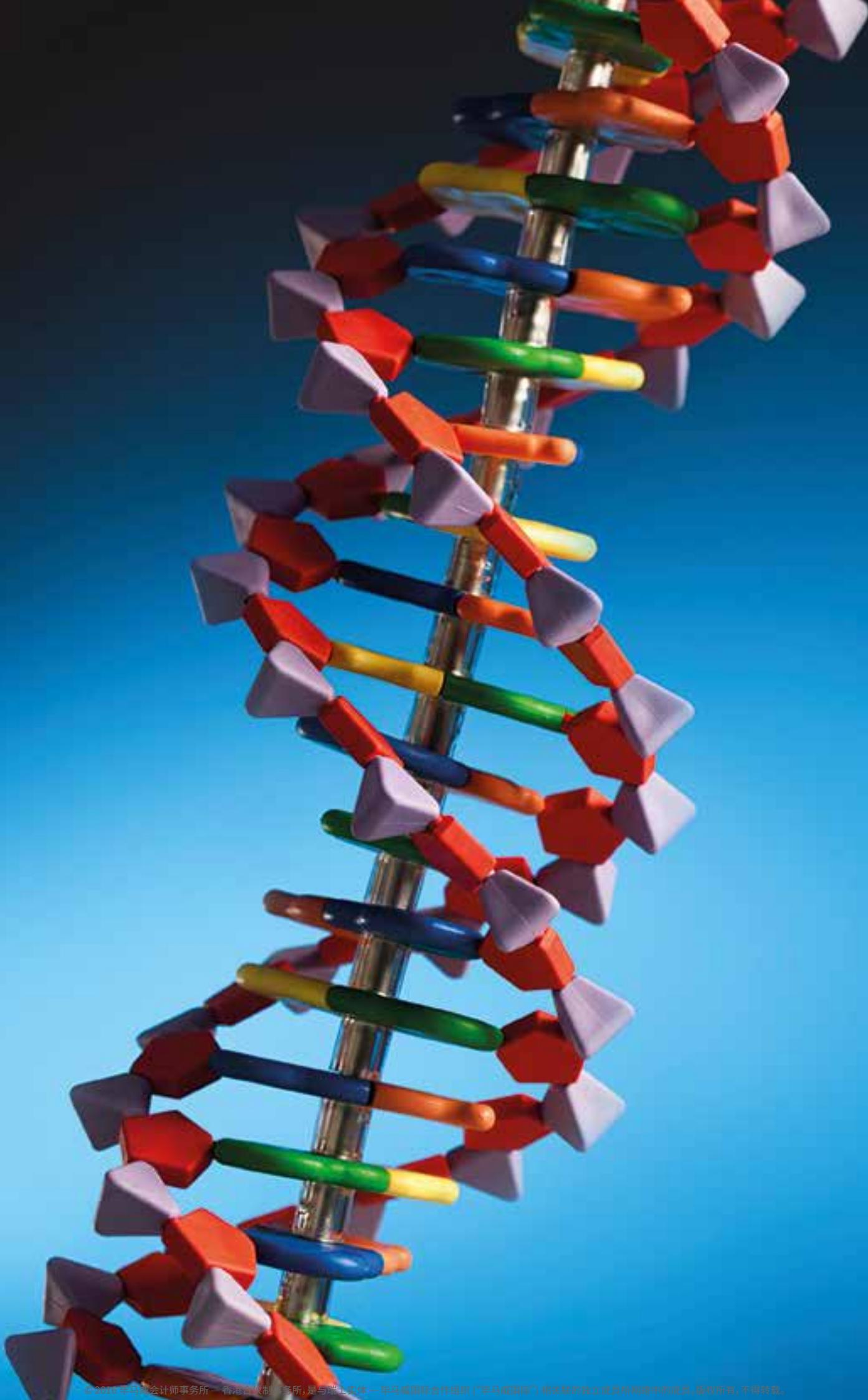




# 医疗行业 营改增展望



# 目 录

按具体行业细分的潜在增值税问题	4
背景	6
医疗行业的发展步伐	7
目前医疗行业的营业税及增值税政策	8
医疗行业的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国际经验	9
营改增后医疗行业可能出现的增值税问题	10
医疗服务	11
药品供应	15
临床试验	16
医疗设备供应	18
医疗行业资产处置	18
养老服务	19
医疗保险	20
电子医疗最新发展	21
毕马威可以提供的服务	22
毕马威联系人	24



毕马威中国在此专刊中将详细分析中国医疗行业在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进程中以及长远来看可能面临的问题。中国正处于从以前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并行的间接税体系（增值税适用于货物销售，进口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营业税适用于服务业）过渡到对所有货物和服务适用增值税的间接税制度的过程中。

医疗行业预计在2016年将完成营改增，但迄今为止，各方并未注意到这一改变对医疗行业的潜在税务影响。



# 按具体行业细分的潜在增值税问题

行业	现行政策	潜在的增值税问题	机遇
医疗服务提供者： 医院和诊所	免征营业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短期问题-如果继续免征增值税,而同时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供应商逐渐变为增值税纳税人,医疗服务提供者将无法抵扣相关进项税,从而影响其成本结构</li><li>短期问题-很难从应税医疗服务中区分出免征增值税服务</li><li>长期问题 - 私立医院(营利性)将需缴纳增值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阅成本结构 - 进项税抵扣最大化</li><li>改进内部增值税管理体系,以降低增值税风险</li></ul>
制药/生物技术/生物制药	增值税应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长远来看,如果私营医院及诊所的服务需征收增值税,此类企业的客户将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li><li>临床试验可能会被征收增值税。如果属于来自国外的收入,可能免征增值税</li><li>货物出口一般是零税率,但部分进项税额可能无法抵扣(我国某些货物增值税退税率比标准税率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阅定价策略 - 考虑增值税处理变化对客户带来的影响</li><li>审阅成本结构 - 进项税抵扣最大化</li></ul>
医疗设备/药品分销 (零售/批发)	增值税应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长远来看,如果私立医院及诊所的服务需征收增值税,此类型企业的客户将可以抵扣所缴纳的增值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审阅定价策略 - 考虑增值税处理变化对客户的影响</li></ul>
个人医疗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一年期以上普通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养老金保险免征营业税;其余营业税应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应区分免税产品和应税产品</li><li>应考虑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和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者服务费两种不同情况下的增值税影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立进项税管理流程</li><li>改善内部增值税管理体系,以降低增值税风险</li></ul>
其他(如养老服务,整容手术和替代药物)	营业税应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于服务性质,可能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善内部增值税管理体系,以降低增值税风险</li><li>需要明确区分服务套餐内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组成部分的定价</li></ul>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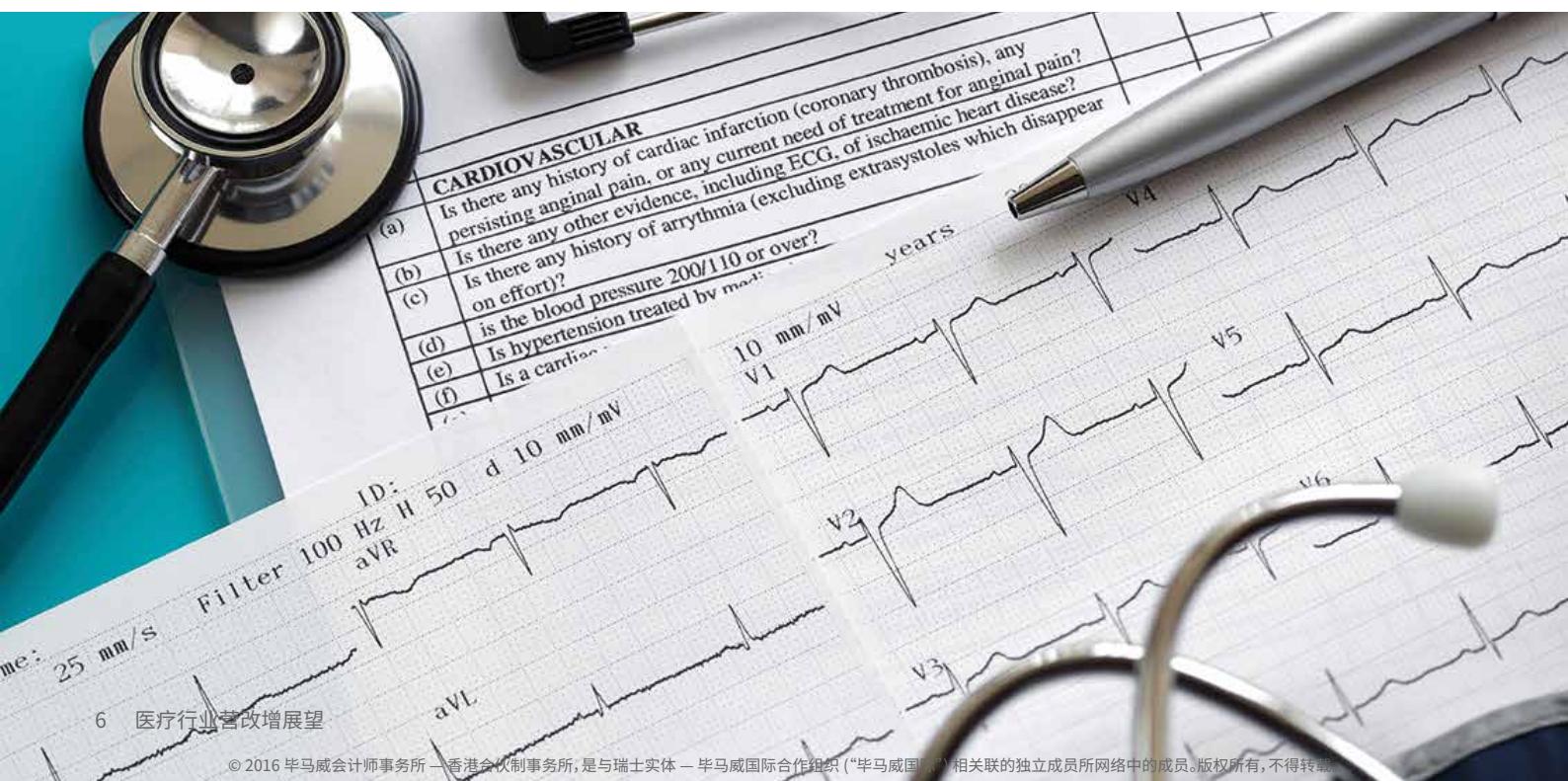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经验显示，医疗行业往往面临一些最为复杂的增值税问题。其中有四个主要原因：

1. 首先，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类型会对增值税处理产生影响。  
在许多国家，公立医院适用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而私立医院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
2. 第二，消费者并不总是为其消费的服务缴付全额，使得医疗行业的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医疗服务费用往往由政府补贴，或者部分或全部费用通过保险由社会承担。作为税收的一种形式，增值税在只有单一的提供者和单一的消费者的情况下运行最佳。然而，在医疗行业的业务安排往往涉及三方——服务提供者、客户和第三方（即政府和/或保险公司），从而会显著增加增值税处理的复杂性。
3. 第三，中国的消费者越来越需要更多样的医疗服务，而且提供这些医疗服务的技术也日益复杂。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性质会对增值税处理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为有需要的消费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应免征营业税（及将来

的增值税），这一处理有着强有力的政策依据；但对于由非营利机构提供的整容手术，是否应该适用同一政策则是不明确的。

4. 第四，中国的增值税体制存在多档税率（6%、11%、13% 和17%）。现行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货物如药品可能会被征收17%的增值税或免征增值税。这不仅取决于提供者的类别（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同时也取决于药物是否为医疗机构自产。医疗服务未来很可能免征增值税或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本专刊的目的是分析在营改增过程中一系列事项对医疗行业所造成的影响。这些事项不仅带来税务影响，同时也影响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的业务运作，如定价、合同、信息技术系统和流程。此外，因为本专刊是在中国政府2016年正式宣布医疗行业进行营改增前准备与发表，因此报告内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考虑到中国的增值税体制正逐渐与国际上通行的增值税模式接轨，我们基于此来对未来5年的趋势做出预测。



# 医疗行业的发展步伐

从2006年到2013年,我国医疗服务支出以1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根据历史经验以及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我国医疗行业规模在未来几年预计会持续增长。

医疗行业的发展是基于小康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因饮食及污染问题<sup>1</sup> 所导致的糖尿病、癌症、心脏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增多,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严重等多方面因素所导致的。

麦肯锡在最新报告中预测我国医疗开支将从目前的3500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1万亿美元<sup>2</sup>。中国政府甚至更大胆地预测,2020年全国在医疗行业的支出预计将超过1.3万亿美元<sup>3</sup>。

当提到医疗行业时,人们往往联想到公立性质的医院。但是,医疗行业实际上有很多不同的服务提供者,其中包括:

- 医院(公立和私立)
- 医生、专家、择期手术等医疗服务提供者、技术员、护理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
- 药企

- 医疗设备企业
- 养老服务服务提供者
- 保险公司

虽然我国迄今为止一直是公立医院占有主导地位,但现在情形已经慢慢发生改变。2007年,医疗行业的外资参与者需要采用合资企业结构进入中国市场,其中中方合作伙伴至少持有30%的股权。然而,2014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始允许在中国七个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福建和海南<sup>4</sup>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虽然实际操作上的困难使相关设立过程进行缓慢,但可以看出政府将此行业向外资和私人投资者开放的趋势。

有数据显示,相比美国医疗行业占17.1%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其他发达国家医疗行业占10%的国内生产总值来看,我国医疗行业2014年仅占5.6%的国内生产总值,彰显出中国医疗行业的增长潜力。我们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中国在医疗行业上会逐渐缩短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sup>5</sup>

<sup>1</sup> 《医疗行业:万亿行业雏形初成》,Jack Perkowski,福布斯亚洲,2014年11月12日,HYPERLINK “http://www.forbes.com/sites/jackperkowski/2014/11/12/health-care-a-trillion-dollar-industry-in-the-making/” \l “2715e4857a0b482cccc612c1” http://www.forbes.com/sites/jackperkowski/2014/11/12/health-care-a-trillion-dollar-industry-in-the-making/#2715e4857a0b482cccc612c1

<sup>2</sup> 《中国医疗行业进入未知领域》,Franck Le Deu, Rajesh Parekh, Fangning Zhang和Gaobo Zhou,麦肯锡公司,2012年11月,http://www.mckinsey.com/insights/health\_systems\_and\_services/health\_care\_in\_china\_entering\_uncharted\_waters

<sup>3</sup> 《医疗行业:万亿行业雏形初成》,Jack Perkowski,福布斯亚洲,2014年11月12日,HYPERLINK “http://www.forbes.com/sites/jackperkowski/2014/11/12/health-care-a-trillion-dollar-industry-in-the-making/” \l “2715e4857a0b482cccc612c1” http://www.forbes.com/sites/jackperkowski/2014/11/12/health-care-a-trillion-dollar-industry-in-the-making/#2715e4857a0b482cccc612c1

<sup>4</sup> 《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14]244号)

<sup>5</sup> 《医疗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比》,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医疗支出数据库,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H.XPD.TOTL.ZS

# 目前医疗行业的营业税及增值税政策

我们本章节将探讨在间接税体制下，医疗行业预期的增长及改变将会带来的影响。在营改增前，医疗行业广泛地适用营业税免税政策，因此业内人士普遍预计在2016年医疗行业开始实施增值税后，现行税收政策将维持不变。然而，这个结论很可能会被证明是错误的、短视的，或是过于简单的。

在探讨预期的转变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现行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在现行流转税法规框架下，销售及进口货物已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即销售药物及医疗设备已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而提供如医疗、住宿及保险等服务，则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这些医疗服务将会在2016年改征增值税。

以下表格总结了目前税收政策对医疗业的实施状况：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营利性医疗机构	政策依据
医疗服务	免征营业税	免征营业税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第8条 ((国办发(2010)58号)
制药公司或药房销售的药物	17%增值税	17%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为诊断病人而自产自用的药物(例如医院配制的药剂)	免征增值税	在其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下，自其取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第42号)
医用设备	17%增值税	17%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 医疗行业的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国际经验

如前所述，我国增值税制度正努力与国际通行的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接轨，同时亦保留一些独有特色。正因如此，医疗行业的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的国际通行做法可作为相关指引。

一般而言，大部份国家对基本医疗服务实行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通常出于以下原因：

1. 从政策角度看，基本医疗被视为必需品。由于增值税的累退效应，政府向医疗行业提供税收优惠是合理的，可以确保公平公正的结果，尤其是对年老、贫穷或体弱的人。
2. 在很多国家，政府是主要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或者政府大力补贴多数的医疗服务。因此对医疗业征收增值税是不必要的，因为只涉及资金在政府内部“流转”。这种流转是指政府把征收的税收收入（例如增值税收入）再以补贴服务的形式返还给消费者。

即使对医疗行业实行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是国际通行做法，但在以下方面是有区别的：

- 部分国家对医疗行业免征增值税，而有些国家则实行零税率。在零税率政策下，医疗服务提供者可就其成本及支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在免征增值税处理下则不能抵扣进项。
- 对医疗行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围是不同的。例如，部分国家只对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如医院就诊），而有些国家则规定了较宽泛的优惠范围。在部分国家，医务人员的状况（例如他们与医疗服务提供者是雇佣关系还是劳务合约关系）都可影响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申请资格。
- 对医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围都是不同的。例如，部分国家只对处方药物适用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政策，而其他国家则会对非处方药物适用免征或零税率政策。
- 部分国家会对有关医疗的保险产品适用免征或零税率政策，以鼓励国民去购买保险从而减少公共财政负担。



# 营改增后医疗行业可能出现的增值税问题

在了解现行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及国际经验后，我们以下会探讨在营改增后可能实行的增值税政策。由于本专刊是在相关营改增政策发布前编著，再次强调是预测性的。再者，我们所作的部分预测不太可能在医疗行业首次宣布增值税改革的短期内发生，而应视为长远改变的方向。

以下有关可能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情况时分析的前提是假设相关医疗机构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法规规定，一般纳税人的申请资格是其应税服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销售及进口货物的纳税人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的门槛较低，为年销售额五十万至八十万元人民币。<sup>6</sup>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意味着：

- 以现行服务业增值税税率6%、11%或17%就应税服务缴纳销项税
- 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
- 可开具及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在一般情况下可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但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则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意味着：

- 就应税服务缴纳3%销项税
- 不可抵扣进项税
- 不可开具及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8条

# 医疗服务



## 医疗服务会否免征增值税？

如前述表格所显示，目前营业税政策下，不论是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都是免征营业税的（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第8条（国办发〔2010〕58号））。但这并非一直如此。根据国税函（2006）480号文件，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所得的收入应征收营业税，但此文其后被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 短期展望

政策制定者一直以来倾向于保留现有营业税的免征和优惠政策，也倾向于将此类政策在增值税体制下延续，尤其是向B2C（企业对个人提供服务）模式给予免征和优惠政策。因此，我们预期至少在实施增值税的初期，不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都会免征增值税。

其中一个可能性是政策制定者会考虑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适用零税率政策，而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这一方法已被应用于国际运输业的增值税处理上，即中国国内航空公司适用零税率政策，而外国航空公司则免征增值税。零税率及免税的不同在于前者可以抵扣及退回相关的进项税，而后者一般不能。如此划分会让人觉得，中国政府更偏向，更偏向鼓励中国企业，从而不利于竞争且对外商投资本行业形成障碍。



## 长远展望

长远来说，我们预期增值税免税政策将（起码）适用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不属于择期手术的医疗服务。从政策角度看，增值税免税政策可以确保最少的“财政收入内部流转”，因此很多实施增值税的国家都会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我们预期中国将会推行相同做法。

对于是否会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增值税仍然是不明朗的。一般来说，购买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的消费者是比较富裕的，他们会要求亦愿意为较高水平的服务支付较高价格。因此，政府可能决定对这类服务征收增值税。

## 免征增值税的影响

我们应注意到，在医疗行业实施免征增值税，至少在短期内将会对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整个成本结构有不利影响。因为在医疗行业内，虽然大多数费用开支都已经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比如设备或药品的采购费用），但另外一些重大资本投入本来只是缴纳3%或5%的营业税（比如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费用和借款利息费用）；然而很快这些成本费用都将适用6%、11%或17%的增值税。免征增值税意味着任何进项税额都不可以抵扣，按照中国增值税的术语，即要进行进项税额转出。相比较低税率的营业税而言，高税率的增值税无疑会导致医疗机构成本费用中的税款部分增加。

如果对医疗行业免征增值税，那么就会产生另一个问题：是否所有进项税额均不可以抵扣，还是只有部分不能抵扣。在这方面，中国现行的增值税政策提供了一些特殊的优惠，即如果部分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那么采购固定资产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鉴于固定资产是许多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一项重要支出，因此有必要斟酌，相比于全部收入免征增值税，是否应当有部分收入可能适用增值税政策，从而令其可以抵扣采购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进项税额。

## 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假如医疗行业将实施免征增值税政策，下一个问题自然就是具体的免征范围是什么。基于其他已经实施营改增行业的经验，免征增值税的范围预期将延续免征营业税的范围。就此而言，财税字(2000)第42号文中明确规定了以下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可以看出,比起单纯的去医院或找医生看病,以上关于“医疗服务”的定义相对广泛。因此,国外各国在医疗行业税制改革时都曾遇到过许多问题,相信这些相似的问题中国在不久的将来也会遇到,以下是这些问题的例子:

- 英国上议院著名案例Dr Beynon and Partners [2005] STC 55 最终裁决医生个人在给病人看病时同时开药属于同一项免征增值税服务,而不是单独的提供药品(零税率)和提供医疗服务(免征)两项业务。就中国而言,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可能会有一些细微差别,因为中国已经就提供药品出台了相关政策。但是,如果提供药品和提供医疗服务适用的增值税处理或税率不同,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如果不能分开相应服务的价格,则全部价款将适用较高税率。
- 在中国,类似情况还可能发生在眼科医生身上,如果眼科医生在为患者提供了眼科检查同时还开了眼镜或镜片的处方,则问题就是销售眼镜或镜片是否应和提供眼科检查服务分开。类似的问题在澳大利亚FCT v Luxottica Retail Australia Pty Ltd [2011] FCAFC 20案例中就有所涉及。
- 更进一步而言,如果现在的情况是:医生在诊所或医院给病人开了药物处方,诊所或医院又拥有附属药房,则处理方法相对明确,这两项业务应分别属于提供医疗服务和提供药物。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药品供应”中再就该问题作进一步阐述。
- 如何界定哪些医疗服务属于免税范围而哪些又不属于将会是一个相对困难的问题。例如,在什么情况下所提供的服务将不属于医疗服务的范围,举个例子来讲,如果病人要求单纯的美容服务算不算医疗服务?那么牙科服务、X光、救护车服务、物理治疗、运动按摩、参加急救课程培训以及其他任何与医疗行业有关的服务,是否都应属于医疗服务的范畴?择期的、实验性的或者相对非传统的治疗,是否也属于医疗服务的范畴?同样,提供服务的环境是否对增值税产生影响,比如在老人或病弱患者家中提供的家庭护理服务是否应纳入医疗服务的范围?
-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或进行服务产品宣传的地点或环境同样可能对增值税的处理有影响。例如,在医院为患者提供中草药治疗预期将可以享受免征政策。但相同的中草药,如果是在医院以外的药房或商店进行销售,或者是作为食材销售,则免征增值税政策将预期不再适用。

- 医疗服务定义中明确指明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对患者所提供的服务。这就引出了下一个问题，是否只有B2C模式下的医疗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而B2B(企业对企业)模式下的医疗服务则不可以免税？例如，如果一个病理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了病理分析方面的协助，该类服务是否属于医疗服务的范畴？其他国家也遇到过类似案例，比如在澳大利亚，优惠政策只适用于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医疗服务，对于B2B模式则没有优惠。我们了解到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可能也只想对B2C模式下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而B2B则不能享受优惠。
- 有大量的案例表明，医疗服务提供者应当仔细斟酌他们的各项服务收费的完整清单。即使收入中的大部分可以免征增值税，但通常就是剩余的小部分非经常性或偶然性的价款收入最容易引发增值税问题，比如收取的医疗记录获取费、未就诊违约费（即对于没有按约定时间地点就诊的患者所收取的违约金）、以及在病人住院期间向患者家属提供住宿餐饮服务收取的费用。另外，如果某一外科医生只是医院的合作方而非正式员工，情况又会如何？医院是否会向该外科医生收取诊室租金，如果是，该部分收入是否属于提供医疗服务从而免征增值税，还是属于因提供场所而取得的收入？

以上案例均表明，当涉及到增值税时，对细节的分析和研究至关重要。虽然从表面上看对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很宽泛，但其实对每一项收入项目逐条进行考虑是相当必要的。

##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营利性医疗机构

正如上表所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所适用的营业税政策存在区别。特别是对于自产自用的制剂的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适用条件和期限是不同的。这个问题通常会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变成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出现。例如，在实施首次公开募股(IPO)时会出现这种情况。

从长期来看，我们预计如果由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某一特定类型的医疗服务适用增值税，而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此类服务适用免税（或零税率），这个问题会变得越来越显著。同样，医疗机构由非营利性转变为营利性时，可能对自产自用制剂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产生影响。从免征增值税转变为征收增值税，虽然在理论上看起来可能很简单，但在实际转变的过程中，它可能会引发各种过渡性问题，例如：

- 现有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之前开具发票但尚未付款的交易是否征收增值税？或者，对于转换日前提供服务却在转换日后开具了发票的情形，是否征收增值税？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设备的需求及从供应商处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要。



# 药品供应

如上文所述,由于药品销售属于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现行增值税政策已经对药品供应做出了具体的税收规定。从广义上来讲,下列情况中的药品销售将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 制药公司向医院、医生或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药品
- 药房向公众提供药品

与此相反,下列情况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根据财税[2000]42号文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病人提供的与诊疗服务相关的自产自用的制剂
- 对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三年之内对其向病人提供的与诊疗服务相关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鉴于增值税已适用于在中国销售的绝大多数药品,即非处方药,预计这方面的变化会很小。不过,我们预期未来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的严格程度可能会发生变化。据了解,目前在实际操作中,对于非营利性医院,甚至是许多营利性医

院向病人提供的药物通常都不缴纳增值税。该项免税政策的执行未来可能会更严格:

-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从制药公司购买的药物与自产药物相区分
- 营利性医疗机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三年期限
- 与医院或医生诊所相连或在其内的药房

鉴于中国许多医院的收入来源于药品的销售,且政府已开始试图降低医院收入对药品销售的依赖,因此,在这方面严格执行增值税政策并非是意料之外的事情。

由于某些备受瞩目的案件,相关的执法工作最近已经开始加强,以确保制药公司向医院和医生提供免费赠品和样品都按“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同样,由制药公司向医院和医生提供回扣和其他促销或奖励措施,也吸引了更多的关注。对于制药公司为医生在大型活动中发言而支付的报酬亦是如此。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导致医生或医院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另一方面这可能影响制药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临床试验

与药品供应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测试药物预期疗效的药物临床试验。通常情况下，制药公司会给医院或医生会为药物临床试验支付一笔费用或其他形式的酬劳。某些情况下，相关的制药公司有可能是位于中国境外的。

目前相关的营业税政策是，对于医院提供的临床试验服务征收5%的营业税。这是因为，营业税征税条件规定只要服务供给方或接受方位于中国境内即征税。然而，这一情况有望在2016年的增值税改革中发生变化。在目前的增值税政策中，很多类型的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因此可以预期，中国的医院为海外制药公司进行临床试验是很可能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为境内公司（如海外制药公司的本地子公司）提供的临床试验服务，预计将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这些公司在目前的营业税体系中所遭遇的挑战是如何确保从从事临床试验的医院处取得发票。现阶段，这可能是由于区分应税收入和非应税收入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增值税改革可能会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明晰，并可能迫使医院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医疗设备供应

医疗设备的国内销售和进口目前适用17%的增值税，意味着医院、医生和其他医疗服务提供商购买这些医疗设备时缴纳的增值税是其实际成本，这是因为这些购买方目前仍适用营业税，因此不能对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实践中一些医疗设备企业会向医院免费提供某些设备，因为该设备在应用过程中会需要相关的材料。这一安排会产生增值税问题。例如，某些植入物所需的设备可能是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给医院，但后续医院必须从该供应商处采购该植入物。供应商向医院免费提供设备可能会被认定为增值税法规中的“视同销售”行为，因此此类业务的税收风险需要通过谨慎的交易安排降低相关风险。

当医疗服务行业适用增值税时，医疗服务供应商因购买医疗用具和设备而缴纳的增值税可能将是其实际成本，这是因为医疗服务供应商用这些设备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免征增值税的。只有在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应税或零税率服务时才可以抵扣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 医疗行业资产处置

正如一开始所指出的，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医疗行业将会显著增长和扩张，包括外国投资者和中国私人投资者都将可能拥有更多的持股比例。虽然一些医疗机构（如营利性医院）所提供的服务，可免除增值税，但是医疗机构将资产处置给新的投资者时仍然会出现增值税的问题。

许多实施增值税或货劳税系统的国家都对出售企业的股权给予优惠政策，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出售了一个企业可以持续经营的一部分也享有优惠政策。然而在中国，类似的优惠政策是有很多限制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目前营业税框架下也存在类似的规定。在实践中，对出售部分业务或者在销售中排除某些资产或负债的情况下是否适用此类规定没有那么明确。然而，可以通过合理的税收安排，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与此相关的是需要在销售存货时分别计算增值税，以及需要单独确定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否在2009年之前购买或者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之前购买，即在购买时没有抵扣进项税税额（在这种情况下，适用4%的增值税并有50%的税额减免，也可以选择使用3%增值税税率）。相对于处置2009年以后购进或者营改增后购进的固定资产，购买时抵扣了进项税税额的情况下，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鉴于绝大部分的医疗业务活动都可能免征增值税，任何出售资产或整个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都将成为实际成本。此外，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的是，中国的增值税法规一般不允许退还留抵进项税（除了出口企业）。因此，企业可能出现明显的现金流问题，特别是在企业初创阶段。



# 养老服务

在未来几年，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增值税处理问题可能会成为关注的焦点。因为一系列的原因，老人和子女一起生活是“孝道”的中国传统价值观在未来几年内可能会改变。由于人口老龄化、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尽管部分政策在2016年已放宽）的长期影响、小康社会要求更好的服务和一些传统的家庭价值观转变等综合原因，针对老年人提供的公共服务将显著增加。将来可能会出现大量的专门提供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老年人可以享受到各种各样的医疗和住宿服务。

当提供的套餐服务适用不同增值税处理或增值税税率时，会出现增值税难题。例如，服务套餐里包括了住宿、膳食和

服务。一个极端情况是，为生活可以自理的老年人提供住宿可能会被视为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将会适用11%的增值税。然而，在另一个极端情况下，提供住宿、膳食和与老年人的保守治疗相关的服务则更可能被视为医疗服务，从而免征增值税。在上述两种极端的情况之间，随着需求增加，老年人可能需要增加更多的辅助服务，或在他们住宿时需要更多专业的或者随叫随到的服务。随着老年人的需求发生变化，其住宿环境和照料条件业会随之发生变化。从增值税角度来看，将这些服务分解成不同的部分有一定的困难。

# 医疗保险

在医疗保险领域可能会出现下述两类问题

- 向消费者销售的医疗保险产品的增值税处理
- 涉及医疗成本和费用理赔时可能出现的增值税问题。

2013年8月，毕马威中国出版了题为《中国保险业将迈向增值税制》的专刊，论述了许多保险行业的增值税问题。更具体地说，在医疗方面，我们注意到以下目前适用于医疗保险产品的营业税处理：

保险公司	保险种类	营业税处理
个人	人寿保险 > 一年	免缴营业税(根据财税(2001) 118号文)但需要审批
	健康保险 > 一年	
	养老保险 > 一年	
	其他健康相关的保险	5%营业税
公众 -社会医疗保险(医保)	没有具体分类	免交营业税

目前我们预期，2016年保险行业营改增实施后，大多数形式的保险产品将适用6%的增值税。同样，现在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仍将免征增值税。即我们预计，一年期以上的个人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医保类同。

虽然与医疗相关的保险产品的增值税处理与营业税可能不会有显著差异，但理赔可能会受到更多的影响。简单的说，当一个人选择由保险公司支付自己的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医疗服务提供方，还是通过个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如果保险公司直接向医疗

服务提供方支付适用增值税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通常希望得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反地，如果保险公司直接赔付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则无法获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保险公司将更倾向于直接向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的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可以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潜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类似情况可能出现在雇主倾向于直接支付医疗费用，而不是给员工补偿。当然，如果医疗服务费用免征增值税，保险公司直接为被保险人向医疗服务供应方支付医疗费用或向被保险人支付赔付费用则不会产生差异。

# 电子医疗 最新发展

数字经济正在彻底改变全球经济，包括医疗行业。数字经济促进了远程诊断（例如虚拟医疗咨询）、电子健康记录维护和假体或其他医疗器材的3D打印的发展。

这些发展改变了医疗行业的传统运营模式，同时也促生了以前未预见到的增值税难点问题。例如，当私人医疗服务由中国境外的医生远程提供时会发生什么？或者医疗器材通过3D打印技术进口至中国将会发生什么？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政策制定者面临的挑战是：根据现行中国增值税法规，在中国境内没有经营机构的境外服务提供方无法在中国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并缴纳增值税，从而中国的增值税体制对于在境外提供的电子化服务的税收征管相对缺乏强制性。

根据经合组织/G20对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出台的相关行动计划，数字经济的增长带来了国际税收的挑战。这类挑战不仅限于医疗行业，而且也并非中国特有。毕马威中国将会单独出版一份讨论数字经济间接税风险的专刊，探讨了许多相关问题，其中有部分问题也与医疗行业相关。



# 毕马威可以提供的服务

在中国增值税制度下运营的一大挑战在于如何将复杂的规则转化为一系列的业务流程，这一转变需要通过各种利益相关者来实现，例如医疗专业人员、财务团队、IT专业人员、保险公司、经济公司和代理公司等。

最终，简单的业务规则需要书面成文，交易需要在会计系统

中编码，系统改造达成一致并且尽可能地自动化流程，相关改造需要一定经验。

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毕马威都拥有经验丰富的实施上述改革项目的税务咨询专业团队。一般，我们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以下是我们可以如何协助您开展工作的示例：

### 准备

需要理解的关键业务问题是对中国医疗业务的整体财务影响。作为前期准备阶段的一部分，我们一般会通过审阅重要的收入和成本费用项目来分析增值税将会对这些项目产生什么影响。同样，我们建议对重要的合同（或样本）进行审阅，以确定增值税是否可以转嫁，以及如果不能转嫁，消化掉这些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以及所需要的时间。这一审阅程序可以帮助企业了解：

- 增值税是否会适用于每个收入项目，如果是，税率是多少？
- 是否可以申请增值税免税或其他优惠政策？
- 是否所有重要的成本费用项目目前都包含营业税？在营改增后，可能会对这些成本费用产生什么影响？
- 是否存在一些模糊的领域，需要提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特别考虑？以及您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会对这些模糊的领域如何解读并执行相应的政策？

通过这一程序，我们会力求为您提供整体的“财务影响评估”，使您能够了解真正的财务影响，并且采取措施识别可能存在增值税风险或机会的领域。

### 实施

基于我们向其他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最关键的一个步骤可能是如何将增值税规则转化为一系列的流程和程序，并且即使对于非税务专业人员，这些流程和程序也是易于被遵循和使用的。例如：

- 如果有些收入项目需要缴纳增值税，而其他一些收入项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如何编码才能确保财务人员易于开展工作并确保增值税处理在系统中准确记录？
- 如果某些服务或产品免征增值税，申请免税需要什么流程及提供什么材料？在系统中如何确保相应的增值税进项被识别出来并且被转出？
- 从系统的角度，如何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在适当的情况下开具？如何确保及时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验证并随后将数据传入系统从而为增值税申报生成正确的数据？

实施阶段还包括对关键财务人员的培训，以确保他们正确理解营改增对企业的影响，确保简单的业务规则被正确应用以达到合规的目的。

### 合规

最后，营改增实施后，需要对系统和流程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及验证。即使是单一流程或控制的微小故障也可能导致重大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利息和罚金。

通常情况下，企业的每一个分支机构都需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月度申报。我们可以协助企业准备增值税申报表，或审阅增值税申报表，或是进行定期检查。

同时经验表明，增值税法规极少会一成不变。通常情况下，这些法规在第一次出台后都会被修改若干次。此外，医疗服务行业是极具活力的，随着新收入来源的不断产生，所有这些都会导致产生明显不同的和以前未预料到的增值税影响。

# 毕马威联系人

## 医疗行业联系人



**姚凤娥**

毕马威全国医疗行业主管合伙人  
邮箱:jenny.yao@kpmg.com  
电话:+86 (10) 8508 7074



**罗健莹**

毕马威华南区医疗行业  
税务合伙人  
邮箱:grace.luo@kpmg.com  
电话:+86 (20) 3813 8609



**谢忆璐**

毕马威华中区医疗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邮箱:grace.xie@kpmg.com  
电话:+86 (21) 2212 3422



**李鹏**

毕马威华北区医疗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邮箱:thomas.li@kpmg.com  
电话:+86 (10) 8508 7574

## 间接税联系人

### 全国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邮箱:khoonming.ho@kpmg.com  
电话:+86 (10) 8508 7082

### 华中区



**王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邮箱:john.wang@kpmg.com  
电话:+86 (21) 2212 3438



**王磊**

中国间接税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邮箱:lachlan.wolfers@kpmg.com  
电话:+852 2685 7791



### 华南区

**李瑾**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邮箱:jean.j.li@kpmg.com  
电话:+86 (755) 2547 1128



### 华北区

### 香港

**王磊**

中国间接税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邮箱:lachlan.wolfers@kpmg.com  
电话:+852 2685 7791





## 中国内地

###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875 2555  
传真：+86 (10) 5875 2558

###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888  
传真：+86 (28) 8673 3838

###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83 6318  
传真：+86 (23) 6383 6313

###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163 0163  
传真：+86 (757) 8163 0168

###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郵政編碼：350003  
电话：+86 (591) 8833 1000  
传真：+86 (591) 8833 1188

###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3813 8000  
传真：+86 (20) 3813 7000

###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2803 8000  
传真：+86 (571) 2803 8111

###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86 (25) 8691 2888  
传真：+86 (25) 8691 2828

###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907 1688  
传真：+86 (532) 8907 1689

###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郵政編碼：110013  
电话：+86 (24) 3128 3888  
传真：+86 (24) 3128 3899

###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47 1000  
传真：+86 (755) 8266 8930

###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2329 6238  
传真：+86 (22) 2329 6233

###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50 888  
传真：+86 (592) 2150 999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853 2878 1092  
传真：+853 2878 1096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HK-TAX16-0002c

二零一六年三月印刷